附件1

# 2024年度山西科普统计调查方案

## 一、科普统计的内容和任务

科普统计是国家科技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通过开展全国科普统计调查，可以使政府管理部门及时掌握国家科普资源概况，更好地监测国家科普工作质量，为政府制定科普政策提供依据。全国科普统计的内容包括：科普人员、科普场地、科普经费、科普传媒、科普活动以及科学教育6个方面。

## 二、科普统计的范围

本次统计的范围包括省级、市级、县级党委和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直属单位，社会团体等机构和组织。

统计填报单位主要包括：

1.省级单位：省委宣传部（含新闻出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（含粮食和储备局、数据局）、教育厅、科技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公安厅、民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（含林草局）、生态环境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（含邮政局）、水利厅、农业农村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卫生健康委、应急厅（含地震局、矿山安监局）、国资委、市场监管局（含药监局）、知识产权局、广电局、体育局、社科院、气象局、共青团、工会、妇联、科协、省综改区等。

2.市级单位：市委宣传部（含新闻出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（含林草局）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（含邮政局）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卫生健康委、应急局（含地震局、矿山安监局）、国资委、市场监管局（含药监局）、知识产权局、广电局、体育局、社科院、气象局、共青团、工会、妇联、科协、高新区、开发区等。

3.县级单位：县委宣传部（含新闻出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（含林草局）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卫生健康委、应急局（含地震局、矿山安监局）、国资委、市场监管局（含药监局）、知识产权局、广电局、体育局、气象局、共青团、工会、妇联、科协、高新区、开发区等。

## 三、科普统计的组织

科普统计由省科技厅牵头，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。省科技厅负责制定统计方案，提出工作要求，指导和协调省各有关单位科技主管部门和各市科技局的统计工作。省科技人才与科技合作中心具体统计实施工作。各市科技局牵头组织本地方行政区域内各单位的科普统计。

## 四、科普统计的工作方式

科普统计按省、市、县分级实施，采取条块结合的方式。

1.省科技厅负责我省科普统计。包括：向我省同级有关部门、所属各市科技局布置科普统计任务，对统计人员在线填报培训，审核数据；将我省已填报的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科技部。

2.省级有关部门负责本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的科普统计。包括：向直属机构布置科普统计任务，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，审核数据；将本部门已填报的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省科技厅。

3.市科技局负责本市科普统计。包括：向本市同级有关部门、所属县科技局布置科普统计任务，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，审核数据；将本市已填报的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省科技厅。

4.县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县科普统计。包括：向本县同级有关部门布置科普统计任务，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，审核数据；将本县已填报的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市科技局。

## 五、在线填报系统

2023年度全国科普统计工作实行在线填报数据，各填报单位可在科普统计信息管理系统（https://kptj.istic.ac.cn）登录填报、审核、提交数据。

科普统计培训PPT及培训教材可在科普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下载。

## 六、填报时间

2024年6月15日前，各市、各部门完成在线填报及数据的审核、汇总与提交。

## 七、数据的修正和反馈

全国科普统计数据填报完成后，科技部将组织专家对填报数据进行审核，就上报数据质量进行评估。对数据质量存在问题的，将要求进行核实和修正。

## 八、注意事项

凡在“科普场地”报表中填写“科普场馆”数据的单位，需确保该场馆的数据单独填报，即该“科普场馆”如果有涉及科普人员、科普场地、科普经费、科普传媒、科普活动、科学教育的数据，均应当单独填报，不得与单位的其他数据汇总后填报。